

证券代码：833652

证券简称：ST 一恒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明清，执行董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沛然、吴彦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黄飞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显示的信息，原告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案外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17.9%。

2016年9月14日，原告作为甲方出借人，被告一恒贞公司作为乙方借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一恒贞公司向原告借款1.5亿元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从2016年9月14日起至2016年10月13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等文件为准。合同约定上述款项的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协议还约定了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同日，原告作为甲方出借人，被告黄飞雪作为乙方保证人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一份，约定被告黄飞雪为被告一恒贞公司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首部载明：“甲方同意为债务人提供总额为1.5亿元整的借款额度，期限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16年10月13日止。”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6年9月14日在网上银行分多笔向被告一恒贞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转入资金，金额共计149,966,000元，交易附言均为：“借款。”

2016年9月14日，被告一恒贞公司向金一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账户分多笔转入资金共计149,965,670元，转账摘要为：“退回股份认购款。”

截至本案起诉时，两被告未向原告归还任何本金及支付利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一恒贞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49,966,000元及利息；
- 2、判令被告黄飞雪对上述第1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6年9月14日，原告与被告一恒贞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恒贞公司向原告借款1.5亿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16年10月13日止，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针对被告一恒贞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所负债务，原告与被告黄飞雪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黄飞雪为被告一恒贞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同日，原告基于上述《借款合同》向被告一恒贞公司发放149,966,000元借款。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恒贞公司及黄飞雪均未向原告偿还《借款合同》项下

任何借款本金及利息。两被告拒不归还已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故依据《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之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恒贞公司就所有借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还款责任，被告黄飞雪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一恒贞公司、黄飞雪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具体理由：

1、借款合同及借款事实属实，被告一恒贞公司收到了涉案款项，但借款发生的背景是被告一恒贞公司向原告借款系由案外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当时金一公司与被告一恒贞公司正在协议并购，双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后金一公司接管了一恒贞公司财务并派遣相关人员担任被告一恒贞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14日，原告与被告一恒贞签订《借款合同》并交付借款后，金一公司派驻被告一恒贞公司的财务总监于同日擅自分多笔将借款由被告一恒贞公司账户转至金一公司账户。金一公司将上述款项即刻转走的行为导致被告一恒贞公司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金一公司应将上述款项打回被告一恒贞公司，待被告一恒贞公司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用途使用后再将借款返还给原告。

2、被告黄飞雪对于上述款项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第六条约定，被告黄飞雪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一年，而本案借款期限系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从2016年10月13日起一年内原告并未向被告黄飞雪主张过保证责任，故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时已超过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被告黄飞雪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3月13日作出的（2018）沪02民初1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49,966,000元；

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息（以人民币149,966,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标准计付）；

三、驳回原告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961,841.41 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本案，公司考虑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借款本金 149,966,000 元及利息。上述事项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财务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 02 民初 118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